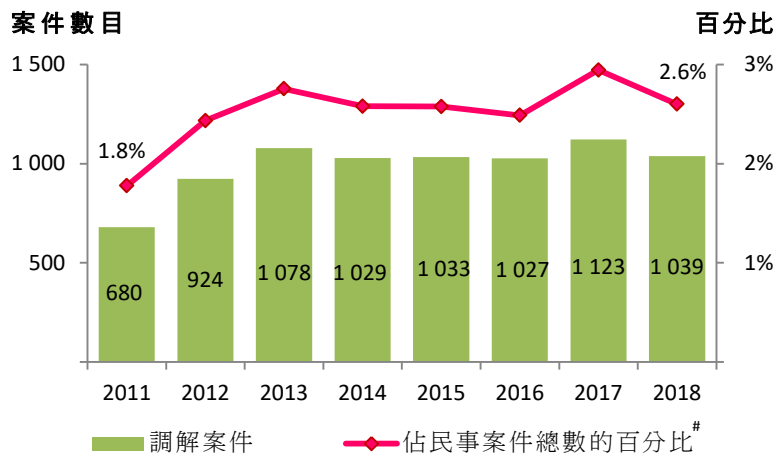




香港的調解服務

圖 1 — 2011-2018年間經司法機構指示調解的案件數目*



註：(*) 指根據法院指示提交調解進度報告並完成調解的案件。

(#) 不包括區域法院的家事案件。

圖 2 — 2011-2018年間按法院等級劃分的調解個案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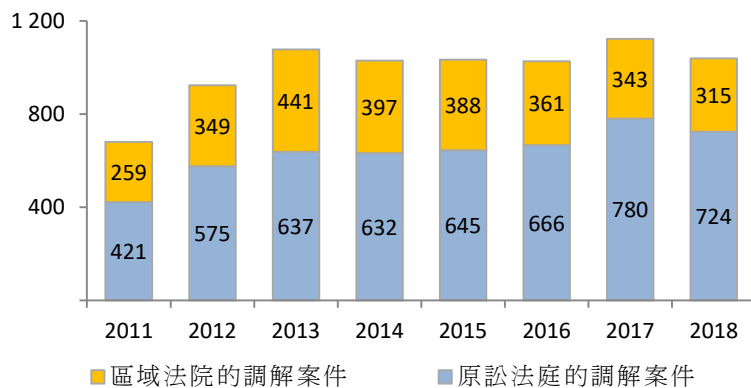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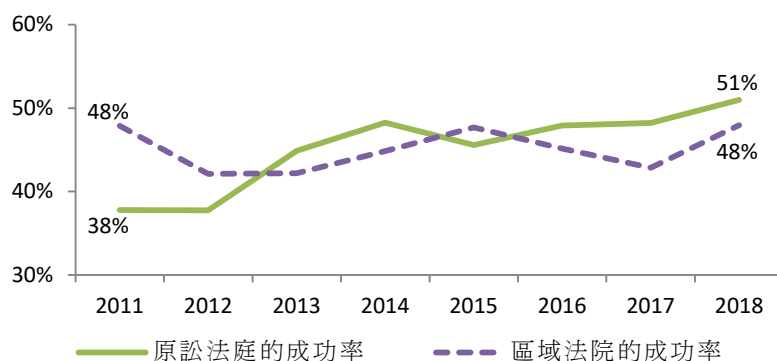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2011-2018年間司法機構調解個案成功率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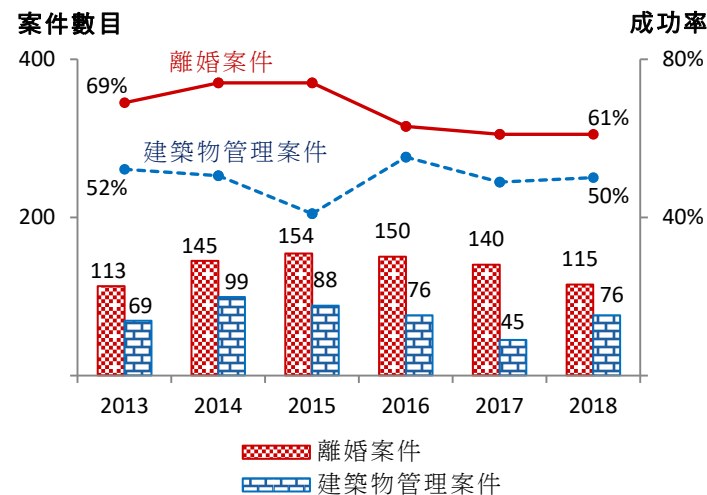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*) 包括達成全面或部分協議的案件。

重點

- 訴訟是在香港解決民事爭議的最常見機制，但其過程往往冗長而且昂貴。政府因此推廣訴訟以外的選擇，包括：(a) **仲裁服務**，由仲裁員聽取證據後，作出對爭議各方均有約束力的仲裁決定；及 (b) **調解服務**，由調解員協助爭議各方透過友好磋商，達成有共識的解決方案。本文集中討論調解服務的近年發展。
- 過去 10 多年，政府積極致力推廣調解服務。先是在 2008 年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相關政策建議，繼而於 2013 年實施《調解條例》，釐清當中的重要事宜，例如規定調解通訊內容保密。因此，2011-2018 年間，經司法機構發出指示的調解個案飆升 53%；在一般民事案件(如民事訴訟、商業訴訟及傷亡訴訟)中的比重亦由 1.8% 上升至 2.6% (圖 1)。
- 司法機構發出的調解指示，目前適用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。2018 年的相關調解個案中，多達 70% 屬於原訟法庭案件，這可歸因於原訟法庭的訴訟費用較高，令調解成為較具吸引力的解決爭議方法。2011-2018 年間，原訟法庭的調解案件增加 72%，是區域法院相應數字(22%)的 3 倍(圖 2)。
- 就成功率而言，原訟法庭在 2018 年發出的調解指示案件中，僅約一半(51%)可達成各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。不過，這已較 2011 年的 38% 成功率有所改善。區域法院調解案件的成功率則相對穩定，於 2011 年及 2018 年均維持在 48% (圖 3)。

香港的調解服務(續)

圖4 — 司法機構轉介予調解員的案件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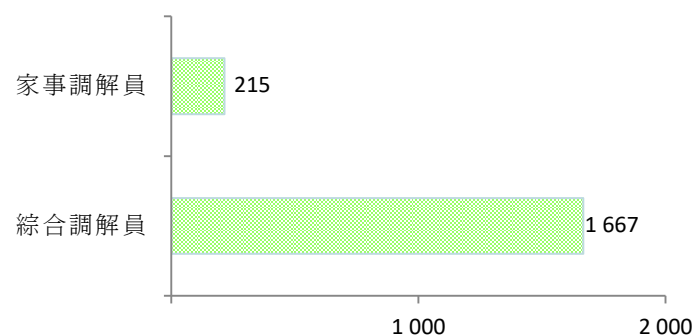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*) 指完成調解的案件。

圖5 — 2018年調解案件涉及的時間和費用*

案件類別	平均時間 (每宗案件 所需時數)	平均費用 (每宗案件 所需港元)
原訟法庭案件	4.5	17,298
區域法院案件	3.5	11,852
離婚案件	11.0	9,661
建築物管理案件	4.4	不適用

註：(*) 包括成功及不成功的案件。

圖6 — 2019年調評會認可調解員數目*



註：(*) 部分綜合調解員或兼任家事調解員，數目會有若干重疊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9年10月29日
電話：2871 2139

重點

- 除了發出調解指示外，司法機構自2000年起亦為家事法庭的離婚案件提供轉介服務，協助爭議雙方選擇調解員，自2008年起，亦為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案件，提供相應服務。前者在2018年共有115宗轉介個案，成功率達61%；而後者則有76宗轉介個案，成功率較低，為50% (圖4)。
- 如前所述，調解程序遠較訴訟快速及便宜。2018年，原訟法庭、區域法院及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平均需時少於5小時(圖5)。離婚案件的調解需時稍長，但仍可在11個小時內完成。費用方面，原訟法庭的調解個案平均為17,300港元，區域法院個案為11,900港元。離婚案件的調解費用更低見9,700港元，主要因為非牟利調解員為有經濟困難的離婚人士提供收費優惠。至於建築物管理案件，大部分調解服務均屬免費，因為當中98%個案的調解員為義務性質，旨在推廣調解服務。
- 調解員的資歷方面，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("調評會")於2012年成立，旨在成為香港唯一的相關資歷評審機構。截至2019年10月，調評會共有1667名綜合調解員及215名持有解決家庭糾紛相關資歷的家事調解員(圖6)。最近在2019年9月，政府與廣東及澳門的法律部門舉行聯席會議，探討在大灣區訂立統一資歷評審標準的可行性。
- 2018年11月，政府啟用西九龍調解中心，鼓勵以調解方式處理爭議金額不多於75,000港元的小額錢債糾紛。當局亦推出調解先導計劃，為當事人委派合適調解員。若爭議雙方在委派調解員後同意以調解方式處理，只須各自繳付200港元申請費，調解費及場地費用則獲豁免。

數據來源：Hong Kong Mediation Accreditation Limited 及 the Judiciary 的最新數據。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4/19-20。